

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安徽毅象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RSD-202505290066

需方：中高后勤服务(新疆)有限公司

合同履行地：乌鲁木齐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编号、单位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格	备注
荣事达洗地机	RS-D5PRO 锂电款	台	4	7990 元	31960 元	
荣事达洗地机	RS-T3MAX 锂电款	台	4	4690 元	18760 元	
荣事达尘推车	RS-CT30	台	8	3200 元	25600 元	
总计	小写：76320 元 大写：柒万陆仟叁佰二十元整（含 13%增值税专票含运费）					

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：执行企业标准 HXC18918Q20420R0S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：合同签订款到当日发货，产品送达地址：需方指定地址，6 月 1 日到货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、方法：货到需方现场验收。

第五条 结算方式：款到发货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：本机质量保修期为自需方收货之日起贰年，锂电池单独质保五年。质保期内提供返厂维修以及上门维修服务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到货起七日无理由退换，即机器质量原因等系供方责任的，产生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；非机器质量原因属需方原因且不影响二次销售的，需方需要承担运费。提供 24 小时免费电话 400-991-8558,指导小配件的更换，易损件除外。由于人为操作不当将实行有偿服务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。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，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0%执行。

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若不能达成一致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供方需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 方	需 方
公司名称：安徽毅象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：91340121MA8N7AE91 地址、电话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乐社区服务中心天智路 14 号时代智谷产业园 1204 室 0551-65310533 开户行及账号：招商 银行 合 肥 分 行 551907756200201 银行行号：308361030025	名称：中高后勤服务(新疆)有限公司 税号：91650104MADLR05371 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高新街街道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(公寓)大厦 1 栋 1002 室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银行账户：991907637410001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9 日